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 非住宅房屋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并收到部分补偿款的公告》（2017-04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物流”）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杭州天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并收到补偿款项512,543,915元。

2017年9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剩余补偿款219,661,678元，其中物产金属195,351,357元，浙金物流24,310,321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全部收到补偿款累计732,205,593元，其中物产金属651,171,190元，浙金物流81,034,403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完成土地、房屋等资产交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